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七幢东楼 7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0）。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因发行方案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银行主体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或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并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凌辉及其配偶周王女士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第三方自愿为公司上述额度范

围内的债务无偿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人及担保金额范围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尚凌辉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凌辉及其实际控制或指定的第三方2020年度拟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用于公司临时周转，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单位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均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七幢东楼7F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东梅，联系电话：0571-28823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